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7 年 9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二、適用範圍：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三、規章內容：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進行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評估。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安全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各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0.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場所負責教師如於自動檢查時，發現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安全處所，且立即向單位主管及環安中心反應。
2. 工作場所負責教師如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張貼警告標示，且立即向單位主管及環安組中心反應。
3. 適用場所負責教師自動檢查檢查結果如不合格時，應針對不合格處作修補、更換或改造；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停止使用，至複查合格時，方可再使用。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

(三) 承攬管理

1. 承攬人應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相關之規定。
2. 承攬商須簽訂「本校承攬商施工環保暨安全衛生切結書」始得承攬本校相關工程。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及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本校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陳請校長鑒核及留存備查。

前項所稱職業災害如屬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適用場所負責人應於四小時內向環安中心報告，十二小時內提出書面報告，陳請校長核定。環境安全中心接獲報告後，至遲應於事故發生後

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四、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職工安全衛生業務最高之諮詢組織，委員研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務。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運作系統組織如附件。

(一) 主任委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業務。
2.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總召集人。
3. 核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相關管理辦法及工作守則。
4.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5.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二) 副主任委員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環境安全衛生業務。
2. 責成環境安全衛生策劃有關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推行。
3. 督導有關單位辦理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督導有關單位實施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三) 執行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擬定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

2. 擬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推動及宣導各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4. 支援、協調各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6. 規劃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7.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四) 執行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推動及宣導該部制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2. 支援、協調自該制系、組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規劃該部制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4. 規劃該部制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5. 其他有關環境安全衛生事項。

(五) 環境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權責如下：

1. 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擬定及預算之審核。
2. 本校環境衛生之策劃及督導。
3. 協助推動本校環保工作。
4. 本校環境衛生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之策劃。
5. 協助督導改善餐飲衛生教育相關事項。
6. 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
7. 落實督導本校職員工健康檢查暨有關健康管理事項。
8. 本校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9. 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之交付事項。
10. 負責召開本校膳食衛生管理委員會、衛生委員會。

(六) 環境安全工作推動小組權責如下：

1. 協助各系實驗場所處理廢液及化學廢棄物品等相關污染物品。

2. 校園環境品質提升計畫之規劃及督導。
3. 協助適用場所防災教育訓練。
4. 規劃本校適用場所人員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5. 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環保暨消防設施之設置、檢查與管理。
6. 本校職業衛生之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7. 調查及處理本校適用場所之災害，辦理適用場所災害之統計。
8. 規劃、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環安衛環境考量面與危害鑑別管理。
9. 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之交付事項。

(七) 各院長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指揮、監督該院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指揮、監督該系（所）主任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事項。
3. 執行巡視該院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八) 各系（所）主任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指揮、監督該系（所）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指揮、監督該系（所）環境安全衛生負責人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交付事項。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系（所）環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九) 各系安全衛生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辦理環安衛委員會之交付事項。
2. 督導該系（所）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系（所）有關環境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該系（所）主任交付之環境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十)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環境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遵守環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2.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記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3.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4. 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5.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作必要之處置。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不遵守本校所訂定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及「承攬管理」等相關表單，請自本校環安中心網頁下載。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圖
主任委員：校長

副主任委員：副校長

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新竹分部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雲林分部主任、學務處體育室組長、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通識中心主任、工程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健康科技學院院長、航空學院院長、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執行長：環境安全中心中心主任

副執行長：新竹分部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

中華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工作小組組織圖

